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交互智能平板），生产厂为（东莞清大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广东省东莞市黄江镇长龙华裕街7号3栋101室）。

2. （推拉黑板），生产厂为（山东蓝晴云教育装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东风街道西周南路32-1号1003）。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星耀（广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关于本国产品比例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我公司（单位）本次投标所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星耀（广州）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24日

